证券代码：300366　　证券简称：ST创意　　公告编码：2026-40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25〕5 号），因公司 2022 年 11 月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协同一体机销售业务、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大数据平台硬件及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多计营业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25-37）。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5-40）。

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

公司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核实，目前已不存在第 9.4

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符合第 9.11 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的收入确认差错，公司已先后两次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CDAA2F0112 号）。

2、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5CDAA2B0668）。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已满十二个月。

（三）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目前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关于投资者索赔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涉证券虚假陈述案件，除部分投资者撤诉外，其他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目前无证据表明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述案件情况，索赔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暂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